

贵港市桂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农产品包装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 年 7 月 14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 万套农产品包装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年产 100 万套农产品包装箱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贵港市桂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罗泊湾（原贵港市水泥厂），地理坐标为：109°38'40.93"E，23°4'55.24"N。项目租用贵港市港怡木业有限公司闲置的现有厂房及办公区、宿舍区、仓库等配套工程用地面积约 4000m²（折合约 6 亩）安装生产设备进行农产品包装箱生产。项目建设设置泡沫包装箱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仓库、宿舍楼、锅炉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内容平面布置及生产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

更，故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次性验收，不分期建设。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港市桂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产100万套农产品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1月21日以“港南环审(2019)74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为91450803MA5P4WJ5XK001Z。

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5月竣工。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约6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7%。

(4) 验收范围

年产100万套农产品包装箱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除环评设计的原料仓库用途变更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同时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根据实测可知，项目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GB16297-1996) 表 4 标准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上述变动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由于企业周边尚未敷设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静电除尘”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GB16297-1996) 表 4 标准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由于企业周边尚未敷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静电除尘”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GB16297-1996）表4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62dB(A)、51dB(A)、56dB(A)、5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塑料制品加工；锅炉灰渣及除尘灰供给当地农民做肥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桶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废矿物油、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现期活性炭吸附装置尚未进行过活性炭更换，尚无废活性炭产生，更换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危废处置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贵港市桂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农产品包装箱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贵港市桂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